

FIP-①

福爾摩沙藝術銀行改進提案 第一案 1st Formosa Art Bank DAO Improvement Proposals

福爾摩沙藝術銀行改進提案第一案（1st Formosa Art Bank DAO Improvement Proposals），以下簡稱 FIP-1。將於 2023/4/7 - 4/16 進行 Snapshot 投票，採用簡單多數決信任案，投票資格者為 2023/4/6 快照的百岳計畫（Project%）持有者，一幅百岳一票，票面為「同意」與「不同意」。「同意」多於「不同意」即通過，客廳委員會須於通過後一個月內提出 FIP-2 期程安排，FIP-2 須包含〈百岳資金使用原則與申請流程〉、〈客委會授權與任期規範〉，並於半年內（2023/10/15）針對需求修正本案組織架構。

2023.04.02



Formosa Art Bank.DAO
福爾摩沙藝術銀行

第一條：組織精神

FAB DAO 目標是成為 Web3 公共生活場域，打造善的入口，促進不同行動組織、議題在 Web3 相會，使組織在其原有的議題與行動基礎上，共同探索 Web3 工具所能發揮的潛力，讓公共行動成為數位生活的一部分。

FAB DAO 行動者應注意以下原則：

- 應好玩且不累死；
- 應努力彼此信任；
- 應有效組隊協作；
- 應適當使用資金；
- 且先行動才有治理。

信任為相信而敢於有所託付其他成員；組隊為在 FAB DAO 框架下的各專案行動者；資金為百岳計畫募得之資金，或往後接受之捐款或收益。

第二條：組織目標

FAB DAO 治理目標為四項，基礎建設、集體協商、公共藝術、永續基金。基礎建設為以 DAO 為主體面向社會，打造或引進低成本、低進入門檻之 Web3 工具，促進台灣數位公民探索公共行動，包含但不限於的案例如下：以 NFT 為媒介，進行議題行動或數位策展、以超證（HyperCerts）替公共財找財源及永續治理能量、以 DAO 治理工具與民主技術，尋找社群治理的永續模式。集體協商意為，參與者在民主投票之前應充分表述立場、充分理解彼此立場、且嚴格禁止劫持投票過程。公共藝術意指 FAB DAO 的行動成果得兼具「公共」與「藝術」特性，在 Web3 市場中創造善與美。永續基金為 FAB DAO 資金應以永續使用為目標，以基礎建設為首要考量。

第三條：組織架構

百岳計畫 (Project%) 持有者為當然成員，當然成員具有 FIP 之投票權。FAB DAO 組織分為「客廳」 (Fireside Council) 與「廚房」 (Chef Office)，客廳以專案推動為目標，完成各式公共行動；廚房以庶務為目標，維持組織順暢運轉，目前以發起百岳計畫之台灣法人社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(Social Capital Inc.) 承接營運，廚房若有重大事件或組織重整情形，需向客廳討論，並由客廳發起修改本章程。

客廳權利為可在會員大會的授權之下，控制與分配「百岳計畫」與受捐贈之數位資產。客廳義務推進 DAO 治理與行動進程，須定期進行選舉與召開決策會議。廚房為原發起百岳計畫之團隊，權利為具對外代表身份 (如 FAB DAO/ 廚房)，與以法人身份具有獨立運作之資金，此資金不在「百岳計畫」的範圍內。廚房義務為確保 DAO 庶務與媒體功能運作順暢。

第四條：客廳規範

第一項：分組

客廳又稱為行動與治理小組，共有三個主要小組與三個輔助組，分別為「行動客廳小組」、「藝術銀行小組」與「超證應用小組」，輔助組為「資產守門人」、「社群協調人」與「觀察研究小組」。主要小組設立聯絡人，依各組需求設定人數，聯絡人必須為百岳計畫 NFT 持有者，FIP 提案者由聯絡人協調發起，聯絡人協助互通各組資訊，向小組內部討論，若有難解之分歧應盡快讓所有人知道。

FAB DAO 所有牽涉金流的議案應交由大會投票，而非僅由聯絡人決議。聯絡人會議應開放百岳計畫 NFT 持有者參與，並以集體協商為原則，並留下可閱讀之

紀錄。百岳計畫持有者可自由參與各組，非持有者得基於各小組決定參與之。若持有者有 FIP 需求，需與聯絡人共同討論，此規則為 FIP-1 臨時規則，期限至 FIP-2 修改後失效。

第二項：主要小組執掌

主要小組部分，「行動客廳小組」以創造非營利組織 NFT 專案（簡稱 NPOxNFT）為目標。包含主動發起專案、與具公共性的行動組織接洽合作、共同企劃專案、提供具開放性的諮詢服務。「藝術銀行小組」以購藏為行動，建立組織形象與身份。藝術銀行綜觀 Web3 文化發展，以資金收藏符合 FAB DAO 精神的數位資產，實驗由集體行動建立共識的過程。FIP-1 期間運用非百岳計畫前期捐贈的 4,000 Tezos 作為實驗基金展開購藏實驗。「超證應用小組」使用超證（HyperCerts）作為回溯性公共投資法工具，經各小組聯絡人發起之治理大會，決議公共資金之挹注，此資金包含但不限於百岳計畫。

第三項：輔助組執掌

輔助組部分，「資產守門人」管理 Ethereum 與 Tezos 鏈上資產，包含同質化與非同質代幣，基於治理大會決定進行撥款，並具有保管資產之義務。在 FIP-1 期間為發起百岳計畫之黃豆泥（mashbean.eth, mashbean.tez），並由 DAO 內律師監督執行。以上為暫時制度，多簽治理需在 FIP-2 提案時，由治理大會討論建立多重簽署金庫（DAO Vault），並建立管理人制度，此規範應頒布〈百岳資金使用原則與申請流程〉。「社群協調人」為建立社群與媒體等內外部社群運作之小組，於此之前，由行動客廳暫代功能。「觀察研究小組」為觀察 DAO 運作情形並於治理大會討論建議，並負責研究由 DAO 成員提出的自治研究需求。

第五條：臨時條目

FIP-1 包含確認「客廳」各主要小組及輔助組聯絡人，任期制 FIP-2 通過為止，名單如下：

主要小組聯絡人

1. 行動客廳小組：

林逸晟 (0x5d3f7C09c0132C2c5A78ec2E654b9068f5550954) 、
阿觀 (0x16d189335CD0EeD3779949acb87DCD9588be71C7)

2. 藝術銀行小組：

張寶成 (0x1F6C07A5a25faf5c8315826827C15a8340f30767) 、
羅仕東 (0xBEB01AAb5167402a5e89D057a714FabfF94C3112)

3. 超證應用小組：

Frank Hu (0x5fD15ef419c907717362fA82B8C364a3959f2BAc) 、
葉向林 (noahyeh.eth)

輔助組聯絡人

1. 資產守門人：黃豆泥 (mashbean.eth)

2. 社群協調人：暫由行動客廳小組代理

3. 觀察研究小組：黃豆泥 (mashbean.eth)

FIP-2 需完成第五條〈百岳資金使用原則與申請流程〉、第六條〈客廳聯絡人授權與任期規範〉，並同步完成聯絡人遴選作業。且基於 FIP-1 條目，更新正式成員提案流程、組織架構修正與多簽錢包治理方法，並約定開會頻率與公開紀錄之具體流程。